

# 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契約條款。
2. 特定條款。
3. 詳細價目表。

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　版)  
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　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　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　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  
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
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 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SF6 含水量測試器修復工作(B15A01697)。

##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
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

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 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起9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#### 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## 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\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\_\_\_\_\_元 按結算總價[ 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#### 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8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本案係由廠商負責至機關將故障SF6含水量測試器(廠牌：alpha moisture systems、型號：DSP-FCI、序號：108354)攜回進行維修及調校(含校正)後將SF6含水量測試器送回土城機廠，凡屬前述運送、檢修、測試、校正及校驗等均為廠商履約範圍。

(七) 廠商完成維修及調校後提供之校正報告，應由符合TAF或CNS 17025(ISO/IEC 17025)規定之實驗室辦理。檢驗或抽驗報告，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

證機構之認可標誌。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實驗室可作檢驗，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。

(八)校正報告之校正點及標準如下：

1. 校正點： $-30^{\circ}\text{C}$ 、 $-23^{\circ}\text{C}$ 、 $-15^{\circ}\text{C}$ ，共三點。
2. 校正報告允收標準為 $\pm 4^{\circ}\text{C}$ 。

(九)本案故障之 SF6 含水量測試器經廠商攜回檢修，廠商須負責完成測試器乾燥耗材更換、校正及所有必要維修；即便維修零件未列於契約明細，廠商仍須提供材料修復使儀器能正常開機及顯示數據，並達允收標準，廠商不可拒絕提供該需求材料，且該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，機關不另外支付該費用。